

附件1

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 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按照《加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市政办发〔2022〕50号）《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市科发〔2022〕121号）以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建设秦创原资本大市场的工作部署，全面推动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四链”融合，加速整合和集聚科技金融服务资源，为科创企业营造更加良好的融资环境，推动新区科技金融工作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体系模式】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是指以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分中心、秦创原资本大市场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为总站（下

称“总站”），5个新城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为分站（下称“分站”），各新城产业园区等科技金融服务点为网点（下称“网点”），覆盖全区、服务企业“最后一米”的“1+5+N”全链条式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第二条 【总体目标】发挥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的辐射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通过科技金融政策宣传、金融产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推广、企业融资纾困、科技金融培训等一系列措施，优化金融机构服务方式，畅通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放大秦创原总窗口综合效能，不断壮大西咸新区科技金融规模，着力打造西咸联动式、省内领跑式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全省科技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第三条 【机制创新】通过公开遴选、与外部机构合作共建、依托现有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及园区企业服务团队等方式确定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各级运营主体，切实激发“金融摆渡人”的功能作用，统筹各方资源，促进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开展政策支持体系创新，营造科技创新、制度创新、金融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社会资本参与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组织领导】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下称

“新区科技局”）、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下称“新区财政金融局”）、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下称“创促中心”）共同指导、管理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负责对新区总站、各新城分站及园区网点的统筹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运营指导；负责统筹协调新区各级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资源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的认定推荐、申报及奖补资金的发放工作；负责对新区总站、各新城分站的考评及奖补资金的分配发放工作。

第五条 【运营主体】新区总站纳入秦创原资本大市场统筹管理，新区财政金融局、科技局、创促中心按程序确定运营管理机构，辖内各金融机构广泛参与，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推动省、市相关金融机构与总站运营主体协同开展总站的运营及管理相关工作。

各分站由各新城科技部门会同金融部门在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创促中心的指导下进行统筹建设，可依托新区现有的科创服务体系运营团队进行搭建，也可参照新区总站模式按程序确定运营管理机构。

各网点由各新城科技部门会同金融部门统筹负责遴选、管理、考核及奖补资金分配等工作，原则上由各产业园区的企业服务部门作为运营主体，也可根据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范围酌情确定其他运营主体。

第六条 【认定程序】各新城分站实行准入退出机制，申请

认定程序及所需资料参照《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由各新城科技部门推荐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各新城分站填写认定申请书，并准备相关附件，向所在新城科技部门提交；

（二）推荐。相关新城科技部门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盖部门公章后向新区科技局进行推荐；

（三）认定。新区科技局组织财政金融局、创促中心和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结合实地考察、公示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工作站给予认定；

（四）授牌。由新区科技局统一制作并授予牌匾，牌匾名称为“西咸新区××新城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

第七条 【运营模式】新区总站将采取“线下+线上”模式运营。线下服务窗口设在秦创原资本大市场，由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线上平台将依托秦创原e站线上平台，整合秦创原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秦创原资本超市综合服务平台等其它平台数据资源，由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运营及维护，为秦创原企业特色业务场景提供金融基础设施支持，实现企业一键式申请、金融机构一站式服务、融资诉求一揽子解决。

各分站、网点线下运营需具备办公场所、专业人员、规章制度等基本条件，线上运营可依托或参考新区总站执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总体职责】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应以开展科技企业融资对接服务活动为核心业务，主要包括：

- （一）建立完善辖区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档案；
- （二）组织开展科技企业融资需求调研及信息发布；
- （三）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企业融资培训等；
- （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等；
- （五）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建立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与服务企业持续保持联系，跟踪企业融资成效；
- （六）根据企业需求，主动引导各类符合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落地新区；
- （七）创新性开展金融服务工作，积极招引科技金融机构落户新区，会同金融机构开发落地适合秦创原总窗口的科技金融产品；
- （八）根据运营情况，及时提出科技金融服务扶持政策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 （九）积极配合或承接各级政府部门开展投融资活动或工作。

第九条 【总站职责】新区总站在履行主要职责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对接省、市、新区科技、金融等相关部门，从政策贯彻与落实、资金支持与兑现等角度，促进省、市、区联动，共同

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二）指导、协助各分站做好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的申报、认定及考核评估相关工作；

（三）指导各分站、网点做好科技金融政策宣传及申报、科技企业服务档案建立完善、科技企业融资需求调研、需求信息信息发布、科技产品推广、融资培训、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等工作；

（四）建立科技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式，定期形成科技金融工作站月度简报、半年度、年度总结分析报告；

（五）为企业提供科技金融贷款、技术合同登记、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六）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完成推动工作站间互动交流及经验分享、成功案例分析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切实发挥“金融摆渡人”的功能作用，链接中小微企业，解决金融难题，促进科技金融服务；

（八）加强总站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做好线上平台运营保障、宣传推广，采集并分析企业信息，协助企业发布融资需求，定期跟踪融资获得率；

（九）建立服务监测机制，确保科技金融各项配套政策落到实处，金融服务取得实效，对各类政策、产品制定宣传和发布方案，推动开展金融服务创新。

第十条 【分站职责】各分站在履行主要职责同时，重点做好新城本级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搭建，以及辖区各网点的遴选、管

理、考核、奖补资金分配等工作。

第十一条 【网点职责】各网点在履行主要职责同时，重点做好“一企一档”科技金融动态信息库的建立工作，通过多频次入企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问诊、政策解读、银企对接、投融资路演、业务培训等全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站内人员考核考勤由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站内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科技金融工作站的管理要求执行。科技金融工作站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业务规章制度，不得侵害消费者权益，或利用金融服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章 绩效考评及运用

第十三条 【政策支持】《加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西安市科技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西安市科技金融融合业务工作指引》，以及《秦创原资本大市场建设方案》《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等。

第十四条 【考评体系】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创促中

心根据《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运营工作考评办法》及年度考评标准，通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对科技企业及合作金融机构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总站及各分站开展年度考核，形成奖补资金分配建议；各网点纳入分站考评体系，由各新城科技及金融主管部门参照新区方式和程序组织开展。

第十五条 【奖补机制】新区科技局争取西安市科技金融专项政策支持，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创促中心根据市科技局年度考核结果，对获得市级考核优秀的工作站给予全额补助发放；新区财政安排一定经费，对总站及分站进行经费支持；根据新区年度考核结果，将资金拨付至总站及分站（含网点）。各新城可参照新区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对各网点工作成效进行奖补。

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各新城分站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制度，对约定的业务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一经发现，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撤销工作站资格；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从事非法融资、非法股权转让，或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等违背法律规定业务的，一经发现撤销工作站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所在新城按照本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推荐，经新区认定通过后重新纳入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创促中心共同负责解释、修订。

附件2

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运营工作 考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22)121号》、《秦创原资本大市场建设方案》及《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要求,确保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各项任务顺利推进、高效落实、创新突破,切实增强新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科技企业融资环境,助推秦创原总窗口建设,推动新区科技金融工作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分中心、秦创原资本大市场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下称“总站”),各新城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下称“分站”)。

二、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加分项两部分。基础指标包括年度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档案建设、科技金融服务统计分析与信息报送、企业融资需求调研与信息发布、金融机构科技金融产品落地、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与融资培训、投融资对接活动组织、企业融资成效等内容;加分项包括创新性金融业务及产品开发设计、承接

或配合各级政府开展投融资活动、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报告等内容（具体考评标准由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及创新促进中心按年度制定并印发）。

三、考评工作基本原则

按照“立足平时、突出重点、简化程序”要求，以及“量化可考、差异对待、客观精简”的原则，对各考评对象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成效进行考评。

四、考评方式

（一）评价主体。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下称“新区科技局”）、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下称“新区财政金融局”）、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下称“创促中心”）共同实施对各考评对象的考评工作。对新区总站的考评工作由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新区科技局和创促中心配合，对各新城分站的考评工作由新区科技局牵头，新区财政金融局和创促中心配合。

（二）评价频次。考评工作按照季度考评与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季度考评”每季度开展一次，主要通过考评对象自评和佐证资料核查的方式开展；“年度总评”每年一次，根据各季度考评情况，结合新区掌握日常工作情况、市级部门反馈情况，通过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对科技企业及合作金融机构满意度调查、部门专题联审会议等方式进行专项考评，形成各考核对象年度考评结果。

（三）得分计算。以《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运营

情况考评标准》完成情况为主，各考评对象年度考评总分由基础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各新城分站基础分由基础指标得分结合本年度各新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

五、结果运用

财政金融局会同新区科技局和创促中心对总站进行年度考核并予以经费支持。若总站获市科技局年度考核优秀奖励，给予市级奖补全额兑付；分站由新区科技局、新区财政金融局和创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设优秀、良好、合格考评三个等次并给予奖补资金支持，若分站获市科技局年度考核优秀奖励，给予市级奖补全额兑付。

六、工作要求

（一）总站及各分站运营机构要切实履行科技金融工作职责，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梳理分析，要加强对下属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通过定期会商、建立台账等方式，及时精准掌握辖区工作站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客观如实做好梳理汇总和分析评价。要严格按照考评指标对自身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务必做到真实、客观、有效。总站自评结果及佐证资料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25 日前报新区财政金融局，抄送新区科技局、创促中心。新城各分站自评结果及佐证资料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25 日前报新区科技局，抄送新区财政金融局、创促中心。

（二）新区科技局会同新区财政金融局、创促中心定期反馈

各单位考评指标完成情况,各单位针对考评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及时整改落实,不断推动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运营工作 2023 年度考评标准（总站）

工作任务清单	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一、完善辖区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档案（15分）		
由新区总站依托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分站建立科技企业行业数据库；梳理产业链及链上企业，动态发布企业业务对接需求，该数据库中入库企业数量不少于3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15	
二、开展科技企业融资需求调研及信息发布（5分）		
常态化开展科技企业融资需求调研，每开展1次科技企业融资需求调研的，加0.1分；动态发布科技企业融资需求，每在秦创原e站等平台发布1条有效需求信息的，加0.1分。	5	
三、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企业融资培训（12分）		
每独立组织1次全新区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企业融资培训、金融产品发布会、推介会活动等，参加科技企业不少于20家的，加1分。	12	
四、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8分）		
每独立组织开展1次全新区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参加科技企业不少于5家的，加0.8分。	8	
附加指标		
五、金融业务开展成效（20分）		
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机构库、产品库，入库机构总数量不少于200家，其中金融机构数量不少于50家，创投机构数量不少于100家，中介代理机构数量不少于50家，搭建科技金融产品库，科技金融产品不少于50种，由新区总站负责资质审核及风险把控。	5	

每引入1款金融机构的科技金融产品,视产品融资成效及影响力加1-3分。	5	
每引进1家科技金融企业落户或科技金融平台进驻的,视落户企业规模及影响力加1-5分。	10	
六、企业融资成效(5分)		
每为辖区科技企业获得1笔融资的,加0.1分。	5	
七、创新性金融业务(10分)		
每独立开展或配合开展1次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区级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企业债券等创新性金融业务,视成效及影响力加5-10分。	10	
八、承接并完成各级政府开展的投融资活动或工作(5分)		
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区级投融资活动或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服务、人员培训、工作站间交流互动等工作,视完成情况给予1-5分。	5	
九、统计分析(20分)		
建立科技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和分析框架;汇总各新城数据信息,形成新区整体科技金融月度简报、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	10	
每形成1篇调研报告,提出有效工作建议并被省、市、新区领导批示或采纳的、被省、市、新区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加10分、8分、5分。	10	
十、一票否决制		
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制度,对约定的业务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一经发现,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从事非法融资、非法股权转让,或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等违背法律规定业务的,一经发现撤销工作站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运营工作 2023 年度考评标准（分站）

工作任务清单	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一、完善辖区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档案（15分）		
常态化开展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档案收集整理工作，视辖区科技企业覆盖率给予 1-5 分；	5	
第一季度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档案中科转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覆盖率占比达到 80%以上的，再加 5 分；*	*5	*加分项
建立科技企业行业数据库，梳理产业链及链上企业，动态发布企业业务对接需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 80%。	10	
二、开展科技企业及金融中介机构融资需求调研及信息发布（20分）		
常态化开展科技企业融资需求调研，在秦创原 e 站等平台动态发布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分站入库机构和产品每月更新后向总站上报，纳入总站入驻机构库和产品库，视科技企业覆盖率给予 1-10 分；	10	
常态化建立与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创投机构、代理性中介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合作关系，搭建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中介代理机构的产品及服务动态数据库，入库机构总数量不少于 60 家，其中金融机构数量不少于 20 家，创投机构数量不少于 30 家，中介代理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搭建科技金融产品库，科技金融产品不少于 50 种，由新城分站负责资质审核及风险把控。	6	
协助金融机构及代理性中介机构进行贷前调查、申请资料报送、风险处置等环节，视协助融资企业的数量给予 1-4 分。	4	
三、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企业融资培训（5分）		

每独立组织 1 次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企业融资培训活动，参加科技企业不少于 30 家，加 0.2 分；其中每组织 3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加活动的，再加 0.1 分；每组织 10 家科技企业参加新区或其他新城组织的全区范围内的科技金融政策解读、企业融资培训活动的，加 0.1 分。	5	
四、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5 分）		
每独立组织开展 1 次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参加科技企业不少于 10 家以及创投机构不少于 10 家）、每组织开展 1 次金融产品发布会、推介会或解释交流会（参加科技企业不少于 10 家的以及金融机构不少于 3 家），视情况给予 1-5 分；每组织 10 家科技企业参加新区或其他新城组织的全区范围内的融资对接路演活动、金融产品发布会、推介会或解释交流会等活动的，加 0.1 分。	5	
其中每场活动中有 10 家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的，再加 0.1 分。*	*5	*加分项
附加指标		
五、金融业务开展成效（10 分）		
每引入 1 款金融机构的科技金融产品，视产品融资成效及影响力加 1-5 分；	5	
每引进 1 家科技金融企业落户或科技金融平台进驻的，视落户企业规模及影响力加 1-5 分。	5	
六、企业融资成效（20 分）		
按照辖区科技企业年度获得融资企业数量、融资规模增量及创投机构新增股权投资增量的情况，加 1-20 分。	20	
七、创新性金融业务（5 分）		
每独立开展或或配合开展 1 次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区级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企业债券等创新性业务，视成效及影响力加 0.5-3 分。	5	
八、承接并完成各级政府开展的投融资活动或工作（5 分）		
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区级投融资活动或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服务、人员培训、工作站间交流互动等工作，视完成情况给予 1-5 分。	5	

九、统计分析（15分）		
按时报送各新城月度简报、半年报告、年度科技金融工作报告；	10	
每提交1条有效工作建议并被采纳的，加0.5分。	5	
十、一票否决制		
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制度，对约定的业务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一经发现，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秦创原总窗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从事非法融资、非法股权转让，或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等违背法律规定业务的，一经发现撤销工作站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 各新城分站考评得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两部分，基础分为基础指标得分结合各新城辖区内科技企业占比加权后计算得出。		